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了一份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165,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5.88%。有關股權連同由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442,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9.13%），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5.01%。因此，僅31,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9%）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上述資料乃摘取自該公告，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按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鍾浩仁先生 (附註 1)	346,400,000	54.13
趙麗儀	96,000,000	15.00
17名股東	165,630,000	25.88
其他股東	31,970,000	4.99
合計	<u>64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個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而326,400,000股股份由 Vinco Asia Limited 持有，Vinco Asia Limited 由鍾浩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 0.325 港元至 0.385 港元之間，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收報 0.360 港元。從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 0.360 港元上升 153% 至 0.910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市後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錄得應佔溢利約為 253 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虧損約為 605 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收市價為 1.15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 0.360 港元高出 219%。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 (「董事」) 經向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能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